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58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應受監護宣

告 之 人 丙○○○

關 係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丙○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之母即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○，因罹患失智症，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丙○○○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規定，檢附戶籍謄本、同意書、親屬系統表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，聲請宣告丙○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併為其選定監護人，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（一）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（二）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01 (三)鑑定人即高雄市立大同醫院精神科醫師林柏成民國113年12
02 月11日出具之監護宣告鑑定報告及鑑定人結文。

03 (四)本院於113年12月11日在鑑定人林柏成醫師前訊問丙○○○
04 之鑑定筆錄。

05 (五)親屬同意書：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關係人即聲請
06 人之女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7 認丙○○○因罹患失智症，無法以口語回應，記憶力、計算
08 能力與定向感等認知功能均有缺損，致其不能為意思能力或
09 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且無回復可能
10 性，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狀態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丙○○○
11 為監護宣告；並審酌丙○○○之配偶已死亡，聲請人為丙○
12 ○○之子，情屬至親，且負責照護丙○○○之日常生活，故
13 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丙○○○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
14 聲請人擔任丙○○○之監護人，及指定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
15 產清冊之人。

16 三、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及第1099條之1規定，於
17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即聲請人，應會同甲○○於2個月內開
18 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監護人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
19 法院前，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○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
20 必要行為，併此敘明。

2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23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美玲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6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28 書記官 姚佳華